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施欣婷
電話：03-5518101#3835
電子郵件：10014721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372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2月6日總處給字第1030022269號函有關「支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退休（職、伍）再（轉）任人員，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（構）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作法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700493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軍、公、教、政退休（職、伍）人員再任之相關規範業納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，退休（職、伍）人員再任或轉任各機關學校行政法人、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職務，依規定應停支月退休金（俸）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，均請確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竹縣菁英文教基金會



1071002968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8-08-27
15:53:1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